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861號

原告 二十一世紀不動產股份有限公司(前名:泛太不動產
仲介經紀股份有限公司)

法定代理人 王福漲

訴訟代理人 陳璞瑜

上列原告與被告合眾不動產有限公司等間清償欠款等事件，原告
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,
116,866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3,10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
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
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28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魏于傑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29 日
書記官 陳淑瓊